



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证券代码:000829 公告编号:2016-070号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6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8日以电子邮件/短信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由会议审议事项内容告知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天音通信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天音通信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香港益亮及其实际控制人李海东先生、掌信彩通信息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深圳天联彩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公司。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0829 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公告编号:2016-071号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天音通信有限公司 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 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2月30日,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音控股”或“公司”)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控股子公司天音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音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掌信彩通信息科技(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标的公司”或“掌信彩通”)100%股权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82号)。2016年3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之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4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股权过户及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已经办理完毕,掌信彩通已成为天音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鉴于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经协议各方友好协商,于2016年6月15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对未来投资事项进行了补充约定。

一、协议签署方介绍

1.标的股权的受让方:
天音通信有限公司(“天音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1002号新闻大厦26层
法定代表人:黄绍文

2.标的股权的出让方:
益亮有限公司(“香港益亮”)
注册地址: Suites 2001-2005, 20th Floor, Jardine House, 1 Connaught Place, Central, Hong Kong
授权代表:李海东

3.标的公司:
掌信彩通信息科技(中国)有限公司(“标的公司/掌信彩通”)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城西路52号滨海金融街6号楼506单元
法定代表人:李海东

4.李海东
身份证号:110102195511243474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34号52单元8号

二、《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各方同意,对《股权转让协议》第二十条“特别约定”第2款修订如下:
香港益亮及李海东确认,北京掌中彩及其管理团队拟共同出资设立一家子公司(“新公司”),并从事北京掌中彩现有主营业务。各方同意,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音控股”)将通过其新设的子公司(以下简称“天音系公司”)向新公司及其他彩票行业的相关公司进行投资,投资金额及投资完成后新公司及其他彩票行业的相关公司的股权比例由各方另行协商确定。

2.各方同意,对《股权转让协议》第二十条“特别约定”第3款修订如下:
各方确认,前述新公司增资完成后三年内,天音系公司有权(但无义务)在其认为合适的时机随时向北京掌中彩及其管理团队发出书面通知(“书面通知”),要求收购北京掌中彩及其管理团队持有的新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新公司股权转让”)。若天音系公司选择行使购买权的,香港益亮及李海东应当配合并尽全力促成北京掌中彩及其管理团队将其持有的新公司相应股权转让与天音系公司。各方同意,新公司股权转让事宜将在天音系公司发出书面通知一年后正式展开,并以书面通知落款日期下一年的六月最后一日作为新公司股权转让的定价基准日(“新公司股权转让定价基准日”),交易对价届时由各方根据适用法律规范及市场惯例另行协商确定。

3.各方同意,对《股权转让协议》第二十条“特别约定”第4款修订如下:

股票代码:000988 股票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16-27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就有关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华工科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华工科技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合法性、合规性情况: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16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4.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6月20日(星期一)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16年6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投票时间:2016年6月19日15:00至2016年6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6月13日,于2016年6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高新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华工科技本部大楼一楼培训教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3、《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5、《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6、《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8、《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的承诺的议案》
9、《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6-2018年)的议案》
10、《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上述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第3项议案需逐项表决。

第1项议案为2016年2月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12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2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第2-10项议案为2016年3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31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9。

三、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时间:2016年6月19日9:00-17:00,6月20日9:00-14: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件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武汉市东湖高新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华工科技本部大楼二栋,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联系人:安欣,传真电话:027-87180167,邮编:430223
2.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香港益亮及李海东应当并且促成北京掌中彩及其管理团队在新公司股权转让定价基准日后5个工作日内,与天音系公司就新公司股权转让进行磋商,并于20个工作日内达成协议及进行工商变更登记。但届时有效的上市公司监管规则对交易时间另有要求的除外。

4、各方同意,对《股权转让协议》第二十条“特别约定”第5款修订如下:
在新公司增资完成后,若于天音系公司向北京掌中彩及其管理团队发出书面通知前,北京掌中彩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动或新公司股权结构拟发生变动(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增资、实际控制人变更等),香港益亮、李海东及北京掌中彩应当在知悉存在该等情形当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天音公司。

三、协议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协议的签署,便于公司对彩票行业的战略布局,有利于公司对彩票行业上下游产业链的整合。

四、生效条件
本补充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自然人签字后成立并生效。

五、备查文件
1、《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6月15日

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证券代码:000829 公告编号:2016-072号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 设立深圳天联彩投资有限公司 (暂定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实现公司在彩票行业的战略布局,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天联彩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天联彩”),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9亿元。

2、董事会审议投资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2016年6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会议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深圳天联彩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江西省赣州市红旗大道20号
法定代表人:黄绍文
注册资本:95881.8992万元人民币(公司股权激励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94690.1092万元人民币增加至95881.8992万元人民币,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正在办理当中)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97年11月7日
经营范围:各类信息咨询服务(金融、证券、期货等国家有关规定的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摄影、翻译、展销通信设备和照相器材;经营文化办公机械、印刷设备、通信设备;水果种植,果业综合开发,果树良种繁育及技术咨询服务,农副土特产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机械电子设备、照相器材的批发、零售;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配件、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国家限制和禁止的技术和商品除外);畜牧、种植业、蔬菜瓜果培育;建筑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房屋装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化工、金属材料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拟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天联彩投资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前海
法定代表人:黄绍文
注册资本:1.19亿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等。
以上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后的信息为准。

四、设立子公司的目的、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1.设立子公司的目的
鉴于公司当前对互联网彩票销售处于进一步规范的时期,并考虑对彩票新业务的投资尚处于培育期,且彩票行业投资前景大,经研究,公司拟投资设立天联彩。设立后,便于完善公司在彩票行业的战略布局,实现彩票产业的孵化及彩票行业上下游产业链的整合,有助于将彩票业务做大做强。

2.存在的风险
由于公司进入了新的行业,存在着相关技术风险。且本次投资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竞争等多方面因素带来的不确定性,无法完全避免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3.对公司的影响
天联彩的设立,有利于实现公司在彩票行业的战略布局,从而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本次投资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15日

股票代码:600096 A股简称:云天化 编号:临2016-044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传闻概述
2016年6月15日重庆商报《重庆造锂离子电池隔膜 装在iPhone7的电池上》报道: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云天化纽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纽米科技)刚刚研发量产5um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已用在iPhone7的电池上。

二、澄清说明
为避免负面媒体报道引起误解,公司特别声明如下:
1.公司持有子公司纽米科技(股票代码:831742)83.4%的股份。该子公司目前已建成两条锂离子电池隔膜高温生产线,年生产规模为5000万㎡;两条涂布隔膜生产线,年生产规模500万㎡;在建项目(三层复合隔膜)规模3000万㎡。截止2015年12月31日该子公司营业收入15117万元,占公司合并营业收入的0.30%,2015年净利润-837万元。

证券代码:600122 证券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6-072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的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6年6月14日停牌,且2016年6月14日、6月1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的跌幅偏离值均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于2015年12月25日披露了《宏图高科关于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25日起停牌,2016年6月14日,公司披露了《宏图高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公司股票于2016年6月14日复牌。详细内容请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其它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内容。

经自查,该事项正在按程序进行,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代码:000551 证券简称:创元科技 公告编号:ls2016-A22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苏州轴承利润分配 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元科技”)控股子公司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轴承”)是一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苏州轴承注册资本为4,400万元,创元科技持有苏州轴承2,090万股股票,持股比例为47.50%。

苏州轴承于2016年6月13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江苏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公W[2016]A168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12月31日,苏州轴承累计未分配利润9,829,806.68元,累计资本公积总额26,368,107.22元。苏州轴承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分派方案为:
1.以苏州轴承现有总股本44,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2.以苏州轴承现有总股本44,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2,090,000股,苏州轴承总股本由44,000,000股增加至66,000,000股。
《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相关文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

证券简称:双汇发展 股票代码:000895 公告编号:2016-22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双汇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成立的公告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13日,经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拟与控股股东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资设立河南双汇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相关事宜详见本公司2015年7月13日公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20)。

目前,财务公司已取得中国银监会《中国银监会关于筹建双汇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批复》(银监复[2016]47号)、中国银监会河南监管局《河南银监局关于同意河南双汇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豫银监复[2016]128号)、《金融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并于2016年6月15日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手续。

财务公司基本情况及经营范围如下:
(一)公司名称:河南双汇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二)注册地址: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双汇路1号汇大厦6楼

股票代码:北方国际 股票代码:000065 公告编号:2015-044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4月26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74,371,7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7.74371762股以持有股股利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720000元;持有非限售股、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8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限售股、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于QFII、RQFII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8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证券代码:000727 证券简称:华东科技 公告编号:2016-047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1、2016年5月24日,经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2016-042《二〇一五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与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一致。

4、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时间距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264,783,49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转增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264,783,490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4,529,566,980股。

三、权益登记日与除权日
1.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23日
2.除权日:2016年6月2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6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次分派于2016年6月24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增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同时则在尾

A股代码:600096 A股简称:云天化 编号:临2016-044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传闻概述
2016年6月15日重庆商报《重庆造锂离子电池隔膜 装在iPhone7的电池上》报道: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云天化纽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纽米科技)刚刚研发量产5um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已用在iPhone7的电池上。

二、澄清说明
为避免负面媒体报道引起误解,公司特别声明如下:
1.公司持有子公司纽米科技(股票代码:831742)83.4%的股份。该子公司目前已建成两条锂离子电池隔膜高温生产线,年生产规模为5000万㎡;两条涂布隔膜生产线,年生产规模500万㎡;在建项目(三层复合隔膜)规模3000万㎡。截止2015年12月31日该子公司营业收入15117万元,占公司合并营业收入的0.30%,2015年净利润-837万元。

证券代码:600122 证券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6-072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的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6年6月14日停牌,且2016年6月14日、6月1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的跌幅偏离值均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于2015年12月25日披露了《宏图高科关于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25日起停牌,2016年6月14日,公司披露了《宏图高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公司股票于2016年6月14日复牌。详细内容请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其它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内容。

经自查,该事项正在按程序进行,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代码:000551 证券简称:创元科技 公告编号:ls2016-A22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苏州轴承利润分配 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元科技”)控股子公司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轴承”)是一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苏州轴承注册资本为4,400万元,创元科技持有苏州轴承2,090万股股票,持股比例为47.50%。

苏州轴承于2016年6月13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江苏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公W[2016]A168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12月31日,苏州轴承累计未分配利润9,829,806.68元,累计资本公积总额26,368,107.22元。苏州轴承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分派方案为:
1.以苏州轴承现有总股本44,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2.以苏州轴承现有总股本44,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2,090,000股,苏州轴承总股本由44,000,000股增加至66,000,000股。
《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相关文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

证券简称:双汇发展 股票代码:000895 公告编号:2016-22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双汇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成立的公告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13日,经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拟与控股股东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资设立河南双汇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相关事宜详见本公司2015年7月13日公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20)。

目前,财务公司已取得中国银监会《中国银监会关于筹建双汇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批复》(银监复[2016]47号)、中国银监会河南监管局《河南银监局关于同意河南双汇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豫银监复[2016]128号)、《金融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并于2016年6月15日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手续。

财务公司基本情况及经营范围如下:
(一)公司名称:河南双汇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二)注册地址: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双汇路1号汇大厦6楼

股票代码:北方国际 股票代码:000065 公告编号:2015-044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4月26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74,371,7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7.74371762股以持有股股利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720000元;持有非限售股、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8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限售股、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于QFII、RQFII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8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数相同者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增股总数与本次转增股总数一致。

六、本次转增无限售流通股股份上市日:2016年6月24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 股本数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股)	比例(%)		持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流通股	1,043,569,772	46.08	1,043,569,772	2,087,139,544	46.08
首发后限售流通股	1,043,567,170	46.08	1,043,567,170	2,087,141,340	46.08
高管锁定股	12,602	0.00	12,602	25,204	0.00
二、无限售流通股	1,221,213,718	53.92	1,221,213,718	2,442,427,436	53.92
三、总股本	2,264,783,490	100	2,264,783,490	4,529,566,980	100

八、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按新股4,529,566,980摊薄计算,公司2015年度每股净收益0.0025元。

九、咨询机构
1.咨询地址:南京市栖霞区天佑路7号
2.咨询联系人:证券部
3.咨询电话:025-66852686/66852685,66087777-5028
4.传真电话:025-66852680
十、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22 证券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6-072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的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6年6月14日停牌,且2016年6月14日、6月1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的跌幅偏离值均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于2015年12月25日披露了《宏图高科关于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25日起停牌,2016年6月14日,公司披露了《宏图高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公司股票于2016年6月14日复牌。详细内容请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其它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内容。

经自查,该事项正在按程序进行,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代码:000551 证券简称:创元科技 公告编号:ls2016-A23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且募集资金用途涉及重大资产购买。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创元科技;证券代码:000551)于2016年6月7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ls2016-A21)。

截至目前,公司正会同相关中介机构,抓紧时间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工工作。由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创元科技;证券代码:000551)自2016年6月16日(星期一)上午开市时继续停牌,待公司披露相关事项后复牌。

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51 证券简称:创元科技 公告编号:ls2016-A22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苏州轴承利润分配 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元科技”)控股子公司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轴承”)是一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苏州轴承注册资本为4,400万元,创元科技持有苏州轴承2,090万股股票,持股比例为47.50%。

苏州轴承于2016年6月13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江苏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公W[2016]A168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12月31日,苏州轴承累计未分配利润9,829,806.68元,累计资本公积总额26,368,107.22元。苏州轴承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分派方案为:
1.以苏州轴承现有总股本44,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2.以苏州轴承现有总股本44,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2,090,000股,苏州轴承总股本由44,000,000股增加至66,000,000股。
《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相关文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

证券简称:双汇发展 股票代码:000895 公告编号:2016-22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双汇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成立的公告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13日,经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拟与控股股东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资设立河南双汇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相关事宜详见本公司2015年7月13日公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20)。

目前,财务公司已取得中国银监会《中国银监会关于筹建双汇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批复》(银监复[2016]47号)、中国银监会河南监管局《河南银监局关于同意河南双汇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豫银监复[2016]128号)、《金融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并于2016年6月15日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手续。

财务公司基本情况及经营范围如下:
(一)公司名称:河南双汇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二)注册地址: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双汇路1号汇大厦6楼

股票代码:北方国际 股票代码:000065 公告编号:2015-044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4月26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74,371,7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7.74371762股以持有股股利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720000元;持有非限售股、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8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限售股、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于QFII、RQFII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8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